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本框架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订立：

甲方：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鞍钢重型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训民 董事长

地址：鞍山市立山区建国东路 40 甲

乙方：张家港沙工东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沙工东力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华 董事长

地址：张家港市杨舍镇福新路 1 号（沙洲工学院内）

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隶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，是国内冶金系统机械制造行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，已有九十年历史，设备能力强，是集设计、生产制造各种冶金成套设备和备品备件的大型制造企业，公司具有船轴、水电、火电及核电等资质许可及加工制造能力。公司拥有现代化的机械制造生产基地。

张家港沙工东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备品备件加工、机械成套设备开发、制作及安装等业务，是金城投资的控股公司。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，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、公共设施投资（交通道路、水电气、市政设施）、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业务，是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。

双方同属国有冶金制造企业，在行业中均为佼佼者，拥有良好合作基础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双方就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：

一、战略合作目的和原则

1、合作目的

强强联合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创新，共同高质量发展。

2、合作原则

(1) 平等自愿：秉承相互尊重、诚实守信理念，根据双方自身发展需要开展战略合作。

(2) 相互支持：合作开发市场。

(3) 资源共享：发挥各自优势，做到资源互补，实现合作共赢和共同高质量发展。

(4) 保密原则：双方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为自己的利益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披露、使用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1、双方同意在各自的传统市场开发合作。对沙钢集团、永钢集团、张家港浦项等市场，甲乙双方形成联合体，联合体的主体方为乙方，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能力在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，利用甲方的业绩、设备能力及公司资质，对烧结、高炉、炼钢连铸、轧钢等系统的备品备件及成套设备进行组织生产及承揽。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，对合作内容、合作方式及责任进行详细约定。

2、乙方经营过程中，甲方提供方案设计、技术交流等技术支持。

3、环保工程、能源工程等领域，双方组成联合体，共同开发市场。

三、合作交流协调机制

1、建立高层互访机制，研究决策重大事项，确定市场开发目标和方



向。

2、建立双方发展动态和市场信息定期交流机制。

四、其它约定

1、合作期间，以本协议书为指导原则，双方努力保证合作的持续进行，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2、本协议书是双方战略合作纲要，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。若双方在此协议书的范围内达成具体合作事项，另行签订具体事项合作协议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在执行中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

2023年2月20日

2023年2月20日

